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 请全体投资者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和提供其他投资者注意。
6.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504,739,931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278,263,421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226,476,510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11.92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699,599,999.20元，扣除保荐费等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50,2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649,399,999.20元。
-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金叶珠宝已于2015年11月1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经确认，本次新增504,739,931股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三、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预计为2015年11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前除权、除息交易涨跌幅限制。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锁定期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向中融资产、盟科投资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且限售解禁日不早于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日。

公司向盛运环保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满12个月以后按下列方式分三次解禁，具体如下：

第一次解禁：自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当期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锁额度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5.52%（需减去已经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第二次解禁：自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当期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锁额度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5.52%（需减去已经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第三次解禁：自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且当期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锁额度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5.52%（需减去已经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限售期限内，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规定。
- 五、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丰汇租赁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1月0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丰汇租赁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271640610X5），金叶珠宝持有丰汇租赁9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履行完毕。

释义

词语	释义
本报告书	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称谓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融资产、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丰汇租赁、标的公司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九五集团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前更名为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2.3035%的股份，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股东大会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融资产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盟科投资	盟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	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更名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拓洋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瑞融	中海瑞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金叶珠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盟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90%的股份
认购股份数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包括本次发行完成后，丰汇租赁定向增发、转增股本等新增取得的认购股份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准则办法》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购买资产协议》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利润补偿承诺协议》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承诺协议书》
《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之募集资金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之募集资金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海润律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北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融资产评估	中融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金叶珠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丰汇租赁90%股权，交易对价为594,990万元，并向九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如果最终配套融资不成功，本协议自动终止。

为完成本次交易，金叶珠宝向非丰汇租赁的相关投资方发行共计278,263,421股，并支付现金共计263,300万元；向九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226,476,510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269,960万元，配套资金比例为45.37%（计算公式为：配套募集资金/269,960.00万元/标的资产交易总504,99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二）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融资产、盟科投资和盛运环保。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九五集团。

本次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

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重庆拓洋合计持有的丰汇租赁90%股权。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1.40元，发行价格确定为11.92元/股。

同时，公司于2015年10月1日就本次重组方案分阶段披露，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九五集团）在收购方案披露过程中作为潜在控股股东为推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承诺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价注入的决议，以包括但不限于向增发对象在内的上市公司注入净资产价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黄金矿产资源或其他符合《重组框架协议》规定条件的优质资产；且增发价格不低于11.98元/股（在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1.92元/股）。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1.92元/股，不低于九五集团2011年发行分置改革承诺注入净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价格。

（2）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义

本次发行九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69,960.00万元，配套资金比例为45.37%，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263,300.0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部分，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因此，此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相同，均确定为11.92元/股。

2、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数

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263,3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331,6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金额	股数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
中融资产	42.00%	158,812.00	244.00%	118,864.00	99,706,376	17.64%	277,662.00
盟科投资	23.00%	43,336.25	64.00%	108,716.76	9,126,327	16.44%	152,063.00
重庆拓洋	23.00%	16,527.90	25.00%	—	—	—	16,527.90
盛运环保	23.00%	44,624.85	65.00%	104,123.26	87,351,719	15.76%	148,747.50
合计	90.00%	263,300.00	398.00%	331,690.00	278,263,421	50.17%	549,96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丰汇租赁90%股权，北京拓洋持有丰汇租赁10%股权；丰汇租赁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和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和发行股份的计算公式为：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份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11.92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26,476,510股。

三、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向中融资产、盟科投资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且限售解禁日不早于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日。

公司向盛运环保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满12个月以后按下列方式分三次解禁，具体如下：
- 第一次解禁：自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当期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锁额度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73%（需减去已经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 第二次解禁：自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当期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锁额度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73%（需减去已经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 第三次解禁：自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且当期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解锁额度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73%（需减去已经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限售期限内，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规定。

限售期满后，中融资产、盟科投资、盛运环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九五集团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五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待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方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融资产、盟科投资、重庆拓洋和盛运环保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上市公司无任何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为中融资产、盟科投资和盛运环保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均35%，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1,874,665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4,739,931	47.3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7,134,734	100.00%	567,134,734	52.67%
三、股份总数	567,134,734	100.00%	1,061,874,665	100.00%

其中，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861,952	29.78%	流通股A股
2	德融	13,216,006	2.30%	限售流通股
3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前融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03,900	2.10%	流通股A股
4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690,118	1.56%	流通股A股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96,300	1.42%	流通股A股
6	中国证劵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7,274,917	1.31%	流通股A股
7	洪少伟	7,161,200	1.29%	流通股A股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77,289	1.18%	流通股A股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证券投资	4,697,378	0.84%	流通股A股
10	王润庆	3,811,323	0.69%	流通股A股
	合计	227,389,239	42.07%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83,338,362	37.04%	流通股A股,限售流通股
2	中融（北京）投资管理-中融瑞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706,376	9.39%	限售流通股
3	盟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266,327	8.60%	限售流通股A股
4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351,719	8.23%	限售流通股A股
5	德融	13,216,006	1.24%	流通股A股
6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前融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03,900	1.10%	流通股A股
7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690,118	0.82%	流通股A股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96,300	0.74%	流通股A股
9	中国证劵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7,274,917	0.69%	流通股A股
10	洪少伟	7,161,200	0.67%	流通股A股
	合计	727,543,330	68.13%	

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3月/2014年1-3		2014年12月/2014年度	
	备考财务数据	实际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实际财务数据
流动资产	547,495.74	342,222.96	623,956.49	277,790.27
非流动资产	949,989.79	8,866.07	920,791.86	8,290.46
资产总额	1,497,485.53	350,289.03	1,544,747.43	286,080.71
流动负债	662,240.91	206,497.61	721,398.44	146,236.36
非流动负债	73,796.16	160.08	71,900.96	160.66
负债合计	206,027.07	206,658.29	793,979.11	146,446.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771,428.46	143,630.75	760,772.31	140,52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8,727.43	133,727.43	728,518.41	130,528.41
营业收入	288,066.21	285,694.36	1,149,899.61	1,033,282.77
净利润	8,164.87	3,166.86	48,474.73	14,49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9.49	3,289.02	44,796.06	14,24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6	0.42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2.81	6.02	2.24

注：基本每股收益=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其中备考合并的总股本以发行后的总股本1,061,874,665股计算）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股本（其中备考合并的总股本以发行后的总股本1,061,874,665股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得到增加和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七、新增股份上市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一）新增股份上市前

金叶珠宝总股本567,134,734股，九五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6,86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6%，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朱秉文先生通过九五集团控制公司29.9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新增股份上市后

金叶珠宝总股本约1,061,874,665股，九五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83,338,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朱秉文先生通过九五集团控制公司约70.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新增股份上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具上市条件

新增股份上市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567,134,734股变更为1,061,874,665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新增股份上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具上市条件

新增股份上市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567,134,734股变更为1,061,874,665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中融资产出具了《声明》确认：“其管理的中融资产—融融1号专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丰汇租赁42%的股权，该计划的第一委托人为中海瑞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融资产—融融1号专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该计划向中融资产的资产管理人授权，因此，中海瑞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事项具有决策权”。2015年4月7日，中海瑞融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通过中融资产—融融1号专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丰汇租赁42%的股权转让给金叶珠宝。

2015年4月7日，盟科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23%的股权转让给金叶珠宝。

2015年4月29日，盛运环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5年4月7日，重庆拓洋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金叶珠宝。

2015年4月7日，九五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按照11.92元/股的价格认购226,476,510股金叶珠宝股份。

2015年4月7日，丰汇租赁股权转让事宜已由丰汇租赁股东会通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2015年6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6月7日，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第7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5]2403号）。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过户情况、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丰汇租赁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1月0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丰汇租赁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271640610X5），金叶珠宝持有丰汇租赁9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履行完毕。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丰汇租赁90%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

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承担，且交易对方各股东对亏损承担连带责任。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公司及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丰汇租赁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金叶珠宝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丰汇租赁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确认。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专项审计[2015年11月05日]所在月的上月月末（即2015年10月31日），审计机构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丰汇租赁2015年4月-10月过渡期间净利润经审计后的归属为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37,079.63万元。（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12日，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人民币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了账户；11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7-00022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认缴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年11月17日，东海证券收取的募集资金总额2,699,599,999.20元划至金叶珠宝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010105689004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11月1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7-00021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金叶珠宝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699,599,999.20元，扣除发行费用50,2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649,399,999.20元，其中，增加上市公司注册资本226,476,510.00元，增加上市公司资本公积422,923,489.20元。

三、证券发行进度及上市办理情况

金叶珠宝已于2015年11月1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经确认，本次新增504,739,931股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上述新增股份预计于2015年11月30日在深交所上市。